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新自资规〔2020〕88号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需拟征收：卫滨区平原镇王湾村、贾屯村集体土地 30.1423 公顷（合 452.1345 亩）。经卫滨区人民政府、平原镇政府、国土资源局一分局、王湾村、贾屯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征收土地（具体位置及四至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

本次征收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王湾村集体土地 0.9176 公顷（合 13.764 亩，其中耕地 10.089 亩）；贾屯村集体土地 29.2247 公顷（合 438.3705 亩，其中耕地 332.574 亩）。以上合计 30.1423 公顷（合 452.1345 亩，其中耕地 342.663 亩）。

二、土地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王湾村、贾屯村区片价均为 11.2 万元/亩,共计 5063.9064 万元(伍仟零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肆圆整)。其中王湾村 154.1568 万元(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圆整)、贾屯村 4909.7496 万元(肆仟玖佰零玖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圆整)。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1200 元/亩,共计 41.1196 万元(肆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陆圆整)。其中王湾村 1.2107 万元(壹万贰仟壹佰零柒圆整)、贾屯村 39.9089 万元(叁拾玖万玖仟零捌拾玖圆整)以上费用支付给卫滨区平原镇王湾村、贾屯村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三、地上附着物依据我市(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据实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对本公告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送达新乡市征地事务所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空间用途管制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法律程序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0年4月8日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